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5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于2012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怀宁路1639号平安大厦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冯忠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73,650,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9.1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3,650,298股,反对股数0股,弃权股数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及陈柏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4】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27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147,401.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852,598.7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12]100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三个,一是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32,36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32,36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28,285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二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2,472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472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615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三是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5,79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5,790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3,385万元,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2012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甲方)拟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下称"国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古楼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等五家银行(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下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古楼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7 5972 0104 0011 275,截止2012年9月8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12,285.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5599 5999 3438,截止2012年9月8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10,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400 1251 6010 0003 58,截止2012年9月8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6,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43,000吨管道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青杠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120 0401 0400 68866,截止2012年9月8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8,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公司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1013532430502,截止2012年9月8日,该专户募集资金余额为7,0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26,500吨管道扩建项目5,384.88万元募集资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1,615.12万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邵立忠、吴安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2-025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9月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2年9月1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详见2012年9月1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2012年9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1　证券简称:神剑股份　编号:2012-026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银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关情况如下:

一、对外财务资助的概述

(一)财务资助对象:安徽繁昌新元建设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200 万元

(三)期限:委托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 24个月

(四)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年利率:8.5%

(六)利息支付:每季末月的第 20 日结息

(七)还款保证:第三方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

(八)贷款用途:新元公司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商务贸易等。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7 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前十二个月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新元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范新江

注册资本:1亿6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主要经营项目:主要从事工程建设投资、商务贸易、技术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新元公司 2011 年实现销售收入9,408.22万元,净利润3,146.59万元。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新元建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第三方繁昌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

三、风险控制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元公司目前经济实力雄厚,主业突出;本次委托贷款担保措施有力,用途清楚,还款来源有保证,并且可以获得较好的收益。因此,我们认为上述财务资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前提下,公司向新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财务资助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新元公司2011年末资产负债率64.26%,委托贷款的安全性较高。财务资助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转移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新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五、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神剑股份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已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七、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69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8月9日收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为绕城高速与元华路互通立交桥、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绕城高速立交桥群(剑南大道-濯锦南路)工程施工的中标单位。公司于201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2-064)。

近日,公司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绕城高速与元华路互通立交桥、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绕城高速立交桥群(剑南大道-濯锦南路)工程施工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业主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正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公益设施的开发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综合开发、中小企业孵化器建设和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承包、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南部园区天府一街1008号

2、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2011年度未与该业主未发生相关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成都高新区管委会下属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项目的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资金偿付有保障,业主履约能力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价格:76,499.72万元。

2、协议签署时间:2012年8月31日。

3、协议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4、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开工日期以监理人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时间暂定为2013年5月30日。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1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97%, 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合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业主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绕城高速与元华路互通立交桥、天府新区"三纵一横"绕城高速立交桥群(剑南大道-濯锦南路)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4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本公司可利用循环累计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授权、投资期限从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2年9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购买协议》, 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9月11日至 2013年9月11日。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资金由投资管理人(即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回购、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银行存款。

5、投资收益支付:

5.1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为4.8%。本理财产品按季度支付收益,到期一次性还本。每季末20日支付当季理财收益。本理财产品到期日后1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理财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顺延。

6、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7、风险提示

7.1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情况,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7.2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7.3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多种市场风险。

7.4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按 需变现。

7.5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按照《协议》及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通告"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产品销售网点获知。如投资者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投资者其他原因导致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则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

7.6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投资者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7.7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 的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7.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8、应对措施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与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无购买任何理财产品。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12-047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9,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7.20%)通知,为增加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其持有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质押贷款。情况如下:

1、该股东将其持有的12,9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2012年9月10日)起,期限18个月。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该股东将其持有的4,5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生效之日(2012年9月11日)起,期限壹年。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 控股股东安徽省宁国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9,700,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7.20%, 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7,400,000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8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2-05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4月1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决议,以2011年末公司总股本14,2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上述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于2012年5月9日实施完毕。此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4,200万股增加至28,400万股。

以及,2012年6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7月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15)、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23)、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2-026)、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37)已分别于2012年3月31日、2012年4月26日、2012年6月15日、2012年7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012年8月28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102300001040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14,200万元变更为28,400万元;实收资本由14,200万元变更为28,400万元;公司注册地址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变更为"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浦田路2号";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同时,修改之后的《公司章程》亦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2-036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准立项建设浙江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计划的通知》(浙科发条【2012】161号文),公司承担的浙江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予以立项建设(计划编号2012E10035)。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建设期为两年。立项建设期满,浙江省科技厅将会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专家按照建设要求进行考核验收。

浙江省反光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批建, 有助于公司未来获得国家相关政策和资金的支持,有助于公司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强化公司在反光材料研发领域的领先优势,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但不会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2-037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76号)文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收到2012年浙江省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补助330万元,专项用于"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专项补助资金是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反光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投入使用后按照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分期摊销计入损益。但上述会计处理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3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2-37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简称变更日期:2012年9月18日

● 变更后简称:广州发展

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名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更名已于2012年9月13日取得广州市工商管理局批准。

日前,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如下:

1、简称变更日期: 2012年9月18日

2、变更后简称:广州发展,公司原600098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代章)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8】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9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东晓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股东吴东东先生股权的议案》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成立于2008年3月10日,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兽用抗生素、饲料、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及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股本构成: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5%股份,Colin Gray先生持有10%股份,吴东东先生持有10%股份,陈建新先生持有5%股份。吴东东先生是美籍华人,吴东东先生出资10万美元已全部到位。

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Pharmgate LLC)目前主要是在美国办理相关市场准入资质的认证工作,主要收入来源为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佣金。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443,449.18元, 净资产为4,912,832.87元,2012年1-6月实现净利润3,664,920.02元。为了加强本公司对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的控制能力,且根据美国法玛威公司股东吴东东先生的个人意愿,双方经协商一致,吴东东先生拟将其持有的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确认转让价格为吴东东先生原出资数额即10万美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美国法玛威药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将由原来的75%增加至85%,其余两位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不变,Colin Gray先生持有10%股份,陈建新先生持有5%股份。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7000001509,下称:"淀粉公司")是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纤维、胚芽、蛋白质玉米浆,以及玉米淀粉加工的下游产品(葡萄糖、饴糖,变性淀粉),注册资本为2,714.29 万元。

淀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是于2002年12月投产。该生产线至今已经运行10年,无论从工艺还是设备都处于相对落后状态,为了稳定发酵原料质量和进一步降低玉米加工费用,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经过技改方案的详细测算, 淀粉公司本次技改淀粉生产线需投资1390.2万元。

为解决淀粉公司技术改造工程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决定同意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对淀粉公司进行增资,使增资后的淀粉公司注册资本达到4,214.29 万元。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9】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对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1、增资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河生物");

2、受资方: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淀粉公司",金河生物持有其100%的股权);

3、增资额度:人民币1500万元;

4、资金来源:金河生物自有资金;

一.增资各方基本情况

增资方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50100000001693),成立于1990年3月14日,注册资本:1089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王东晓先生。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经营范围:预混剂(金霉素全发酵)、原料药(盐酸金霉素)、饲用金霉素、盐霉素预混剂、莫能菌素预混剂(抗生素发酵)、非无菌原料药(土霉素、四环素)的生产(有效期至2014年8月24日);种植业;养殖业;对外贸易。

受资方内蒙古金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50107000001509)是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9日,位于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4号,注册资本2,714.29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东晓先生。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玉米淀粉、纤维、胚芽、蛋白质玉米浆,以及玉米淀粉加工的下游产品(葡萄糖、饴糖,变性淀粉)。淀粉公司主要是为金河生物生产金霉素产品提供主要原料玉米淀粉。截止2012年6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为91,503,308.21元,净资产为47,695,059.88元,2012年1-6月实现净利润1,950,765.64元。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作为淀粉公司的唯一股东,为解决淀粉公司技术改造工程的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以自有资金1,500万元对淀粉公司进行增资,使增资后的淀粉公司注册资本达到4,214.29 万元。

本次增资行为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淀粉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淀粉生产线于2002年12月正式投产,该生产线已经运行10年,无论从工艺还是设备均属于相对落后状态,本次技改是为实现工艺设备的改造升级,打造一条先进水平的生产线。

经过技改方案的详细测算,淀粉公司本次技改淀粉生产线需投资1390.2万元。通过技术改造有助于稳定玉米淀粉原料质量,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降低玉米加工费用。

因此,对淀粉公司的增资,可以解决淀粉公司技改工程资金需求,并且适当补充淀粉公司的流动资金。淀粉公司技改后可降低生产成本及能源消耗, 提高公司生产原料淀粉的质量,为公司创造良好的效益,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收益。

备查文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9月12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获配12虞交通债(1280282)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南方润元纯债基金参加了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的认购。此次发行的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南方润元纯债基金获配2012年上虞市交通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券面总额(万元)
南方润元纯债基金	5000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　月　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金华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金华银行将自2012年9月17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2001
2	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202002
3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202101
4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202103,C类:202102
5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A级:202301,B级:202302
6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02202
7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202003,后端:202004
8	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202005,后端:202006
9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02801
10	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202007,后端:202008
11	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202009,后端:202010
12	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202011,后端:202012
13	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1
14	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202015,后端:202016
15	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端:202017,后端:202018
16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202019,后端:202020
17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端:202021,后端:202022
18	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202105,B类:202106,C类:202107
19	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端:202023,后端:202024
20	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12
21	南方上证3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前端:202025,后端:202026
22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202108,B类:202109,C类:202110
23	南方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202303,B类:202304

从2012年9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金华银行在全国各指定网点办理的南方稳健、南稳贰号、南方宝元、南方现金A、南方现金B、南方多利A、南方多利C、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全球、南方盛元、南方价值、南方恒元、南方300、南方深成、南方策略、南方小康、南方广利A、南方广利B、南方广利C、南方成长、南方380、南方润元A、南方润元B、南方润元C、南方理财14天A和南方理财14天B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其中南方润元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接受申购、赎回业务。同时可办理南方避险和南